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盛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而制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9,137,592	26.56	+900,000	90,037,592	26.83
无限售条件股	246,410,359	73.44	-900,000	245,510,359	73.17
股本总额	335,547,951	100.00	0	335,547,951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9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3%。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9,137,592	26.56	+450,000	89,587,592	26.70
无限售条件股	246,410,359	73.44	-450,000	245,960,359	73.30
股本总额	335,547,951	100.00	0	335,547,951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903,745,924.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00,692,692.88元、流动资产为2,125,302,422.24元、货币资金为541,732,799.45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3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9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5%，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2%。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反映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1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编制《回购报告书》，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9,137,592	26.56	+900,000	90,037,592	26.83
无限售条件股	246,410,359	73.44	-900,000	245,510,359	73.17
股本总额	335,547,951	100.00	0	335,547,951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9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5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3%。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9,137,592	26.56	+450,000	89,587,592	26.70
无限售条件股	246,410,359	73.44	-450,000	245,960,359	73.30
股本总额	335,547,951	100.00	0	335,547,951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903,745,924.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00,692,692.88元、流动资产为2,125,302,422.24元、货币资金为541,732,799.45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3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9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85%，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2%。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反映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形象。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9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7%。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的，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前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万股，占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8,567,281股的0.007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和《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2万股，并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满足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30%。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3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3月12日届满。

(二)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d>解除限售条件</td><td>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d></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colspan="2">解除限售安排</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165%。</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260%。</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或2024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幅度不低于350%。</td></tr>
</table>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72】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9.35亿元，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为7.67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优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可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td><td>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优良，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首次授予权益的有关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79.00万份股票期权和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05人调整为374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由3,594.00万份调整为3,459.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96.00万份调整为2,317.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00万股调整为1,142.5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04.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52.0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拟授予权益将作废处理。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陆繁荣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70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2元/股；实际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7.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43元/股。

2、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有关权益价格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1,068,851,59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240,000股后的1,066,611,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05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42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1元/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0日。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5.00	7.50	17.50	30%

注：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56,819	1.42	-75,000	15,081,819	1.41
高管锁定股	1,855,319	0.17	0	1,855,319	0.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01,500	1.24	-75,000	13,226,500	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410,462	98.58	75,000	1,053,485,462	98.59
三、总股本	1,068,567,281	100.00	0	1,068,567,281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5月8日的数据，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电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